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 民建聯建議書

立場簡介

民建聯支持以發牌形式規管卡拉OK場所，然而，有關<<卡拉OK場所條例>>的規定不應過於嚴苛，以免影響市民的正常消遣娛樂，及扼殺有關行業的生存空間。況且自97年TOP ONE卡拉OK發生縱火案後，本港的卡拉OK場所再沒發生任何大型火警意外或其他危害市民生命安全的事件，由此可見，卡拉OK場所最常出現的問題，主要關乎消防安全意外。另一方面，考慮到卡拉OK場所的獨特運作模式及裝修結構，民建聯認為，應同時兼顧場所的樓宇結構安全及公眾安全方面的問題。

具體建議

s 5 (3)(b) 修改 擬用作有關經營的地方，在考慮有關消防安全、樓宇結構安全及公眾安全等的情況下——

s 5 (3)(c) 修改 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發出許可證或牌照不違反有關消防安全、樓宇結構安全及公眾安全等的公眾利益。

修訂第5條的原因：民建聯認為，在規管發牌條件方面，應收窄至只針對消防安全、樓宇結構安全及公眾安全共三方面。

s 13 (4) 新增 根據第(3)款搜查及檢取的物件，自搜查及檢取之日起後6個月內，並無就本條文及規則所訂立的罪行提出檢控，則有關公職人員或警務人員須以書面通知物主於該通知發出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後 2 個月內取回該物件。
如若該物主於限期內未有
取回物件，有關當局可自
行處理該等物件。**

修訂第 13 條的原因：民建聯認為，雖然當局只會在懷疑違反了條例下，才作出檢取物件的行動，但條文亦應保障物件原有人，以免當局不必要的拖長檢控程序，令有關人士蒙受損失。

新增條文是參考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86 條第 3 款“向被指稱為罪犯者檢取小販設備及商品”(附件一)及參考第 566 章「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第 18 條第 5 款“視察治療中心及其他權力”等條例(附件二)。

— 完 —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体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下一條文

简体

繁體 Gif

简体 Gif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6 條文標題： 向被指稱為罪犯者檢取 版本日期： 30/06/1997
小販設備及商品

- (1) 任何獲主管當局為施行本條而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或任何警務人員，如有理由相信就任何設備或商品有任何小販罪行已經發生，可檢取該等設備或商品，並可安排將該等設備或商品移往和存放於政府倉庫、警署或其他主管當局認可的地方，以待根據本部處置，而任何因此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概由該等設備或商品的擁有人自負。（由 1973 年第 28 號第 3 條修訂）

(2) 根據第(1)款檢取的商品如屬易毀消性質，可由警務處處長或主管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立刻處置。

* (3) 如有任何設備或商品根據第(1)款被檢取，並於檢取日期後 48 小時內有任何申索就該等設備或商品提出，則除非在檢取日期後 72 小時內亦有任何告發就關乎該等設備或商品的小販罪行提出，否則警務處處長或主管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如信納在檢取時申索人有權管有該等設備或商品—

(a) 須將該等設備或商品發還申索人；或

(b) 如該等商品屬易毀消者並已根據第(2)款處置，則須評定其價值，並向申索人付給一筆相等於該價值的款額。

(4) 凡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索遭拒准，申索人須獲告知根據第 86C 條他所享有的權利。

(5) 凡在檢取日期後 72 小時內有任何告發就關乎根據第(1)款所檢取的設備或商品的罪行提出，則該等設備或商品須予保留，以待根據第 86A 條處置，而商品如屬易毀消者並已根據第(2)款以出售方式處置，則售賣所得收益亦須予保留，以待根據第 86A 條處置。

(由 1972 年第 60 號第 4 條代替)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繁體](#)[簡體](#)[繁體 Gif](#)[簡體 Gif](#)[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66 標題：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 憲報編號：L.N. 20 of
(發牌)條例 2002

條： 18 條文標題：視察治療中心及其他權力 版本日期：01/04/2002

- (1) 如署長已就任何治療中心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則署長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就該治療中心行使以下權力—
 - (a) 於任何合理時間帶同所需的協助人員，進入和視察該中心；
 - (b) 要求出示和查驗任何關乎該中心的營辦或管理，或關乎在該中心內所進行的其他活動，或關乎任何與該中心有關的其他活動的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複製其副本；
 - (c) 要求提供任何有關上述營辦、管理或活動的資料；
 - (d) 帶走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以供進一步查驗，但他必須有理由懷疑該等簿冊、文件或物品—
 - (i) 是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或載有該等證據；或
 - (ii) 是構成撤銷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理由的證據，或載有該等證據；
 - (e) 辦理為視察該中心，或檢查或測試有關設備、工程或系統而需要辦理的其他事情，而上述有關設備、工程或系統，是指為該治療中心的營辦、料理、管理或其他方式的控制所使用者，或在與此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者。
- (2) 為施行本條例，獲根據第(4)款發出的手令授權的署長或任何公職人員，可帶同所需的協助人員進入和視察任何其有理由懷疑是在沒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用作治療中心的地方。
- (3) 署長或公職人員依據第(2)款進入某地方後，可—
 - (a) 要求任何看來是掌管該地方的人出示任何與在該地方營辦的業務的管理有關的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供其查驗，或提供任何與上述管理或業務有關的資料，以及複製其副本；
 - (b) 帶走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以供進一步查驗，但他必須有理由懷疑該等簿冊、文件或物品是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或載有該等證據。
- (4)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某地方是在沒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用作治療中心，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署長或任何公職人員帶同所需的協助人員，為施行本條例而進入和視察該地方，並可授權使用所需的武力以進入該地方。

(5) 凡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

(a) 根據第(1)(d)(i)或(3)(b)款被署長或公職人員自有關指明營辦者或其他人處帶走，而在帶走之日後的 6 個月內，並無就與該等物件有關的嫌疑罪行提出檢控；或

(b) 根據第(1)(d)(ii)款被署長或公職人員自有關指明營辦者或其他人處帶走，而在帶走之日後的 6 個月內，並無根據第 15(1)條向有關指明營辦者發出通知，則署長或有關公職人員須將或安排將該等物件歸還該營辦者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